



運輸署
Transport Department

駕駛事務組

電單車
及
機動三輪車
駕駛考試指引

考生注意：

1. 此指引的內容會適時更新，最新版本請瀏覽運輸署網址：www.td.gov.hk（刊物及新聞公報 > 刊物 > 免費刊物）。如此指引與網上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網上版本為準。
2. 此指引乃用作參考用途，對駕駛考試並無任何法律效力。

目錄

| | 頁數 |
|---------------------------------|-----------|
| 簡介..... | 2 |
| 第一部分：應考車輛及頭盔規格..... | 3 |
| 指定規格..... | 3 |
| 一般規格..... | 3 |
| 頭盔規格..... | 3 |
| 其他..... | 4 |
| 第二部分：考試程序及考生須知..... | 5 |
| 考試基本要求..... | 5 |
| 應考所需證件及文件..... | 6 |
| 視力測驗..... | 6 |
| 第三部分：考生駕駛須知..... | 7 |
| 開車前準備..... | 7 |
| 駕駛操作及車速控制..... | 7 |
| 判斷車距..... | 7 |
| 超越（扒頭）..... | 8 |
| 對危險之警覺..... | 8 |
| 迴旋處和路口..... | 8 |
| 交通標誌／交通燈號／交通控制人員的指示..... | 9 |
| 行車線..... | 9 |
| 停車常規..... | 9 |
| 制動（煞車）系統..... | 9 |
| 正確的制動方法..... | 10 |
| 後方盲點觀察的重要性..... | 10 |
| 「8」字型平衡控制操作（俗稱打「8」字）（見附圖一）..... | 10 |
| 乙部試（強制試）（見附圖二）..... | 11 |
| 第四部分：其他事項..... | 12 |
| 考試路線／下雨天安排..... | 12 |
| 危險駕駛／控制力不足..... | 12 |
| 記錄駕駛錯誤的方法..... | 12 |
| 駕駛考試表格的處理和成績紀錄..... | 12 |
| 及格考生申請領取駕駛執照和不及格考生申請重考事項..... | 13 |
| 附圖一：「8」字型平衡控制操作圖..... | 17 |
| 附圖二：乙部試（強制試）操作圖..... | 18 |

簡介

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駕駛考試旨在測試考生的駕駛能力，並協助考生日後能擁有充足交通知識、建立安全駕駛態度，並顧及其他道路使用人士。

考牌主任會依據本指引之內容進行駕駛考試，並運用他們豐富的駕駛經驗和判斷力去處理此指引未有提及之情況。

一般而言，細馬力的電單車相對於大馬力的較為易於掌控，較適合初學或路面經驗不足的電單車駕駛人士。從安全角度，本署建議所有持有學習或暫准駕駛執照的電單車駕駛人士，應先使用較細馬力的電單車；待提升至優良的操控能力及累積一定的路面經驗，才考慮使用較大馬力的電單車。

第一部分：應考車輛及頭盔規格

指定規格

考生於參加駕駛考試時所用之車輛如未能符合下列之規格，將不獲准參加考試：—

電單車（車輛類別 代號 3）

- (甲) 必須為領有牌照的電單車。
- (乙) 如該電單車由燃油引擎驅動，其氣缸容量必須不少於125cc；若該電單車純粹由電動馬達驅動，其額定功率必須不少於3千瓦。
- (丙) 本署不接受雙前／後輪電單車作為考試車輛。

機動三輪車（車輛類別 代號 22）

- (甲) 必須為領有牌照的機動三輪車。
- (乙) 如該機動三輪車由汽油引擎驅動，其氣缸容量必須不少於125cc；若該機動三輪車純粹由電動馬達驅動，其額定功率必須不少於3千瓦。

一般規格

應考車輛亦需符合以下指定要求，否則考生將不獲准參加考試：—

- (甲) 應考車輛必須機件良好。
- (乙) 應考車輛必須投保有效之第三者保險（包括駕駛考試用途）。
- (丙) 應考車輛必須展示有效的行車證，並貼在左面車身。
- (丁) 應考車輛右邊必須配備駕駛鏡一面。
- (戊) 應考車輛必須配備一個不少於四前速的波箱。
- (己) 應考車輛前後軸距必須不少於1200毫米。

頭盔規格

考生考試時必須戴上符合法例認可並內貼有下列核准編號標籤的保護性頭盔，此外，當值考牌主任亦會接受考生佩戴較下列規格更高的頭盔用作駕駛考試：—

- (a) 英國標準2495；
- (b) 澳洲標準E 33-1968；
- (c) 美國國家標準研究院Z90 1-1966，Z90 1-1970及Z90 1-1971；
- (d) 比利時標準研究院BENOR NBN 626；
- (e) 德國諾曼DIN 4848；
- (f) 法國國家標準AFNOR NFS 72-301；
- (g) 荷蘭道路車輛國家研究院TNO；

- (h) 美國安全頭盔協會(SHCA)證明書；
- (i) 英國標準5361；
- (j) 英國標準6658:1985；
- (k) 日本工業標準JIS T 8133:1970-2000電單車駕駛人及乘客的全保護型防護頭盔標準；
- (l) 澳洲標準AS 1698-1988；
- (m) 史尼爾紀念基金會。防護安全帽標準1970-2005。

其他

- (甲) 考生亦可以使用裝有自動傳動系統（俗稱自動波）之車輛參加考試，惟及格後，考生所申請簽發之執照，只適用於駕駛裝有自動傳動系統之車輛。
- (乙) 傷殘人士包括失聰、手／足部有殘缺或不良於行者，須通過醫生推薦及經運輸署體格測試滿意後，方可申請駕駛考試。如有疑問，請致電**2713 7262** 向駕駛事務組查詢。

第二部分：考試程序及考生須知

考試基本要求

(一) 駕駛考試分為三個部分，考生必須首先通過甲部試（筆試），才可以獲編排參加乙部試（強制試）；乙部試及格後才可以申領學習駕駛執照和獲編排參加丙部試（路試）。

甲部試（筆試）

筆試為20條選擇題，題目按「道路使用者守則」設定；考生須答對16條或以上題目，方為及格。

乙部試（強制試）

考生必須在認可的駕駛學校受訓及由運輸署的考牌主任執行駕駛考試。考試在指定的場地範圍內進行，考試主要圍繞基本操控，包括：發動引擎、開車、停車、左轉、右轉、緊急煞車及在適當時候發出明確的信號等。考試時，車輛要控制得宜，保持行走在車道之內，不能觸及任何物體或失去平衡；考生要使用正確車速、波檔及有敏捷反應。

丙部試（路試）

如考生於一九九〇年一月一日前曾報考電單車考試，可獲豁免乙部試並直接申請參加丙部試（路試）。有關豁免詳情請致電2771 7723聯絡駕駛考試排期事務處。

考生可在丙部試取得及格日起計四個工作天後（但不超過三年）申領暫准駕駛執照。請注意電單車丙部試及格考生可申請簽發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代號 3 和 22）的暫准駕駛執照，而機動三輪車丙部試及格考生只能申請簽發機動三輪車（代號 22）的暫准駕駛執照。暫准駕駛執照持有人必須通過12個月的強制暫准駕駛期（即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B章）所獲簽發暫准駕駛執照的日期起計12個月），在完成暫准駕駛期後，必須在3年內申領正式駕駛執照，否則必須重新報考駕駛考試。

(二) 投考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駕駛考試的人士必須達到運輸署所訂定之標準，包括：—

- (甲) 考生須完全了解道路使用者守則內容；
- (乙) 考生須充份了解車輛控制器的功能及安全操作；
- (丙) 考生須熟練下列操作：—
 - (i) 正確運用波檔、油門等以適應各種路面情況；

(ii) 正確判斷時機、車速及車輛之間距離以適應各種交通情況。*

(丁) 考生須熟習下列各種指定之操作事項：—

- (i) 發動車輛引擎；
- (ii) 直線向前或以某一角度駛出；
- (iii) 與前車保持適當距離；
- (iv) 超越前車及選擇適當行車線，以配合路面交通情況；
- (v) 左轉和右轉；
- (vi) 在正常／緊急情況下能適當地停車；
- (vii) 在斜坡上停車及開車；
- (viii) 「8」字型平衡控制操作；
- (ix) 在適當情形下發出正確信號；
- (x) 對指揮交通人員、道路使用者、交通標誌及燈號作出迅速及正確反應；
- (xi) 正確的駕駛姿勢。

應考所需證件及文件

考生應考時，必須出示下列證件及文件，以便駕駛考試中心主任及考牌主任查閱：—

- (甲) 考試排期信；
- (乙)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身份證／其他認可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證件須與運輸署紀錄相符）；
- (丙) 學習駕駛執照（不適用於乙部試考生）及有效的駕駛執照（如適用）^；
- (丁) 傷殘人士駕駛考試批准信（如適用）；
- (戊) 應考車輛的有效第三者保險證明書列印本（不接受電子版本）（包括駕駛考試用途）；
- (己) 載有應考車輛牌照有效期的車輛發牌通知書列印本*（不接受電子版本）；及
- (庚) 合規格之頭盔。

[^] 考生如持有有效臨時駕駛執照，須一併帶同前往考試中心應考。

* 適用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新領或續領車輛牌照之應考車輛。如駕駛考試當日，車輛發牌通知書的有效日期仍未生效，則須出示列有應考車輛屆滿日期的舊有車輛牌照，以確保應考車輛牌照於駕駛考試當日仍然有效，才可進行駕駛考試。

視力測驗

考生須在白天充足光線下讀出與他相距23米的汽車登記號碼（有需要者在配戴眼鏡或其他矯正視力鏡片作為協助下讀出）。如考生需要配戴眼鏡或其他矯正視力鏡片作為協助下讀出與他相距23米的汽車登記號碼，亦必須在整個駕駛考試過程中配戴該眼鏡或該矯正視力鏡片。如未能通過視力測驗或考生在視力測驗後拒絕配戴該眼鏡或該矯正視力鏡片，考生不會獲准參加駕駛考試，而其駕駛考試表格會隨之而失效。有關考生如擬再參加駕駛考試，必須購買新的駕駛考試表格。

第三部分：考生駕駛須知

開車前準備

考生在發動引擎前，要確保已經戴上防護頭盔，並繫緊頭上；身上適用護具亦已妥善戴上，將電單車支撐腳架升起離地、扣緊手掣或踏緊腳掣、檢查波檔是否在空檔，駕駛鏡位置是否適當，發動引擎，亮著車上所有前燈、大燈和後燈。查察車輛四周的交通情況，然後發出適當的信號及在安全情況下駛出。

駕駛操作及車速控制

在駕駛考試的任何部份，考生對各種操作須運用純熟及控制得宜，不能因失去平衡而使腳部離開腳踏或地台、以腳踏地或任何物體作支撐或手部離開軸桿等情況；保持軸桿、離合器（極力子）、油門、手掣及腳掣操作之配合，使開停順暢，避免車輛滑前或溜後。車輛須平衡、穩定行駛，以應付各種路面情況，例如上落斜路、接近路口或迴旋處。

留意車速控制和波檔的配合，以配合路面交通情況，接近路口、斑馬線、行人和物體與及轉向時，車速要作出適當調整。在正常交通情況下，考生不應在考試過程中，經常使用低檔（一波或二波）及低速行車。如果前路無阻和情況安全，考生應配合波檔儘快將車速提升至合理速度，但不能超速。如路面環境不容許時，相應地使用低波及減低速度，以策安全。

判斷車距

行車時考生在行駛間應經常留心與前車保持適當距離，並繫記兩秒距程行車守則。避免在雙線或多線行車道上並排行車；超越物體或停車時，車輛和物體間要保持一定的安全距離。

超越（扒頭）

考生須及早觀察交通情況為「扒頭」作出準備，如交通情況安全，應避免在停留不動的車輛或障礙物後停車。在「扒頭」前，須確保「扒頭」動作不會危及其他道路使用者，應充份利用駕駛鏡，留心尾隨車輛，或／及反方向車輛，發出適當信號，更應在扭軸駛出前，察看駕駛鏡，及必須回頭察看後方盲點，以確保安全。在「扒頭」的過程中，亦應留意與前面物體的距離和適當控制本身車輛的速度並須適當使用駕駛鏡察看是否有尾隨車輛。「扒頭」後，察看駕駛鏡，回頭察看後方盲點，於交通情況許可時，應儘快駛回原來行車線，過程中亦須使用駕駛鏡察看交通情況，但不可強行切入。以上「扒頭」步驟亦適用於考生在比較標準行車線為寬闊的行車線上調整行車位置。

對危險之警覺

考生應不斷觀察道路情況，例如對道路標誌、路旁停泊的車輛、過路行人、路口、路面情況之轉變及突發事件等，作出適當反應。

迴旋處和路口

考生在駛入或駛離迴旋處或路口時，要發出適當信號，使用適當車速和選用正確的行車線，留意「讓路」和「停車」標誌，並讓路給有優先使用權的車輛。

考生在駛到路口前，應正確地控制車輛和對警告性、指令性及提示性的交通標誌作出反應，及早選定適當行車線和及時發出適當信號，並觀察駕駛鏡。在駛出路口前，如有需要可停在適當的位置，先望右、望左、再望右，在確定交通情況安全下，宜儘早駛出路口，不應過於猶豫。在越過路口時，考生亦要不斷左右察看交通情況及保持合理車速，不應過於猶豫，避免車速過慢引起交通擠塞或令交通流量減低。在轉彎時，要使用合適的速度，並控制車輛在正確的軌跡內行駛；例如避免轉彎時不適當與渠邊石壘／行人道留有過闊空間；過早／太遲扭軸會引致車輛偏離行車軌跡，甚或導致車輛佔用其他車輛的行車線。在轉彎過程中，必須確保車輛不會觸及渠邊石壘或駛上行人道，並在正確的行車線上行駛。

交通標誌／交通燈號／交通控制人員的指示

考生要明確認識及遵守交通標誌和交通控制人員（警察、交通督導員和學校交通安全隊隊員等）的指示。考生並須留意及遵守交通燈號的轉變和指示，在綠色燈號亮起而未開始轉為黃色燈號時，應保持均速，切勿加速，並小心地駛過路口。如在綠色燈號轉為黃色燈號前有足夠時間越過路口時，考生不應故意減慢車速。在燈號由綠色轉黃色時，車輛已輾過停車白線的時候，可繼續前進。如車輛在接近停車白線時，黃色燈號已經亮起、則應停車；假如突然停車可能引致交通意外，則應小心前進。

行車線

考生應將車輛常靠左行駛，在到達路口前，應預先選擇適當轉左、轉右或前駛的行車線。轉換行車線前要充份利用駕駛鏡觀察交通情況，及早發出適當信號及調整車速配合當時交通情況；在轉換行車線過程中，不可危及其他道路使用者。在交通情況安全下，不應在行車線上停下才轉換行車線。扭軸前必須清楚查察駕駛鏡，及回頭察看左或右後方的盲點，以確保安全。在改變行車位置期間，亦須察看駕駛鏡確保安全。在寬闊但未有行車線界線的路面行駛，考生在轉換行車位置前及進行期間亦須充分利用駕駛鏡觀察交通情況，扭軸前須回頭察看後方盲點，以確保安全。

停車常規

考生在停車前，應先查察駕駛鏡，回頭望後觀察後方交通情況，在車輛停定前，把車輛波檔轉回一波再作等候；在車輛停定後，須扣緊手掣（前掣）或踏緊腳掣（尾掣），避免在開車和停車時，令車輛滑前或溜後。如作較長時間停泊，在停車前，應先察看駕駛鏡，回頭察看後方交通情況，發出適當信號，然後把車輛停近左邊石壘／合適位置。離開車輛前，應先把引擎關掉，確保車輛已穩妥接合一波，並把支撐腳架放下。

制動（煞車）系統

電單車的制動系統與一般車輛稍有分別，前輪及後輪煞車掣一般是獨立操作的，它的前輪煞車掣（手掣）制動能力是較為強大。而因應車輛的整體設計，所以在正常減速／停車時，也需要同時使用手掣和腳掣（前掣和尾掣）。

正確的制動方法

在路面駕駛時要經常作出觀察及計劃，儘量避免突然煞車。在停車前要把車輛保持垂直和鬆開油門（收油），先輕力拉緊手掣（前掣）然後踏下腳掣（尾掣），隨即把加於手掣及腳掣（前掣及尾掣）的力量逐漸加強，但要慎防把車輪突然鎖死，直至車輛停下為止。在車輛剛停下之前才把離合器手把握緊。如在極慢車速中行駛，可以只用腳掣（尾掣）把車煞停。在下雨或路面濕滑的情況下，制動要控制得更柔和，以免車輪鎖死。

在彎位行駛中應儘量避免煞車，如果必須煞車，則只用腳掣（尾掣）及要慎防車輪被突然鎖死。

後方盲點觀察的重要性

由於電單車體型細小，容易被人忽略，所以必須加倍小心駕駛。考生在開車、停車、轉線、超越（扒頭）、轉彎時，除利用駕駛鏡外，還要回頭察看後方盲點，以策安全。

「8」字型平衡控制操作（俗稱打「8」字）（見附圖一）

考生要在指定的斜坡上，依照附圖一的指示方向，作「8」字型平衡控制操作。這個測試項目是測試考生操控車輛的能力。在整個操作的過程中，考生須保持車輛平穩並連貫性地完成操作；同時車輛不能碰及四周任何物體，並在指定範圍內進行。

乙部試（強制試）（見附圖二）

乙部試由四個測試組成。考生須要依次序通過每一個測試。如考生考試途中中途離場或未能完成任何一個測試項目，他／她的成績將會評為不及格，亦不會獲得即日重考機會。

測試一（開車及停車）

起步後直駛至中央停車方格停車。停車時，前輪胎必須完整地停在停車方格內，並確保停車前已轉入一波。

測試二（左轉）

起步後沿左行車圈內行駛，提升波段至二波或以上及發出正確信號，然後返回中央停車方格停車。確保停車前已轉入一波，而停車後，前輪胎必須完整地停在停車方格內。

測試三（右轉）

起步後沿右行車圈內行駛，提升波段至二波或以上及發出正確信號，然後返回中央停車方格停車。確保停車前已轉入一波，而停車後，前輪胎必須完整地停在停車方格內。

測試四（緊急停車）

起步後，由考生自行選擇沿左或右行車圈內行駛，當駛至中間行車道時，考車必須加速至不少於每小時22公里，並在自動車速感應緊急停車信號燈亮起紅燈時，進行緊急煞車及將考車煞停。完成緊急停車後，考生須關掉引擎，並將車推離試場至安全地方。

如考車駛至中間行車道時，考生未能加速至不少於每小時22公里，而令自動車速感應緊急停車信號燈未能亮起紅燈，考生不應停車，並須並再次進行測試。請考生再次自行選擇沿左或右方行車圈繼續行駛，直至完成整個測試。

第四部分：其他事項

考試路線／下雨天安排

在正常情況下，考牌主任會依照由運輸署駕駛事務組訂定的考試路線進行考試；但遇有突發情況時，例如：道路工程、交通擠塞等，則考牌主任可按實際情況更改考試路線。若遇上下雨或路面嚴重積水，考牌主任會視乎實際情況而決定是否終止考試。受影響的考生將會被安排重新排期；然而，若考生在終止考試前已觸犯任何嚴重錯誤，是次考試將會被評為不及格。

危險駕駛／控制力不足

在考試進行中，如考生作出危險動作，而危害公眾安全，或對車輛控制力不足時，考牌主任有權終止考試。

記錄駕駛錯誤的方法

考生所犯錯誤將分為輕微和嚴重兩種並以填滿方格記錄在電子駕駛考試表格上：—

輕微錯誤

輕微錯誤是指考生犯上技術上的小錯誤，並不會引致他人不便或危及其他道路使用者。此類錯誤不會構成不及格。

嚴重錯誤

嚴重錯誤包括會構成即時或直接危險的錯誤；以及未能令考牌主任信納其基本駕駛技術或有關操作。駕駛考試制度嚴謹及公平，若考生犯上一項或以上的嚴重錯誤，是次考試將會被評為不及格。

考生在同一項目上犯上三次或以上的輕微錯誤，亦會構成**嚴重錯誤**而被評為不及格。

駕駛考試表格的處理和成績紀錄

在考試完畢後，駕駛考試中心主任會發出駕駛考試表格（TD 553）給考生，該表格會總結考生是次考試所犯錯誤及考試成績。

考生的成績須經運輸署審核後，方可作實。但考生如在考試期間已被法庭判令停牌，其考獲「及格」的成績將被取消，而所交的費用亦不獲發還。

及格考生申請領取駕駛執照和不及格考生申請重考事項

一、乙部試（強制試）

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乙部試（強制試）及格考生請於考試及格日起計四個工作天後（但不超過兩年），向運輸署申請電單車學習駕駛執照及路試排期。考生可到認可的駕駛訓練學校報名及由其代辦路試排期及申領學習駕駛執照；或攜備所需文件前往下列牌照事務處辦理手續。

| 牌照事務處地址 | 電話 |
|----------------------------|-----------|
|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樓香港牌照事務處 | 2804 2636 |
| 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2樓九龍牌照事務處 | 2150 7728 |

如欲親自或授權代理人經牌照事務處櫃位提交申請，為節省輪候時間，你可先到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https://www.gov.hk/tc/residents/transport/drivinglicense/abs.htm>）或致電24小時預約熱線3763 8080預約櫃位服務。未有預約的申請人必須於現場取即日籌號才可使用櫃位服務提交駕駛考試及駕駛執照相關申請。有關派籌輪候系統的詳情及即日籌數量，請參閱本署網頁：https://www.td.gov.hk/tc/public_services/licences_and_permits/tqts/index.html。

考生亦可郵寄下列所需文件到「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2樓九龍牌照事務處」，信封面請註明《駕駛考試申請（TD 82）及／或《學習駕駛執照申請（TD 555）》以辦理申請。

申請所需文件：

1.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身份證／其他認可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所示的證件須與運輸署紀錄相符）；
2. 填妥的學習駕駛執照申請書（TD 555）；
3. 最近三個月發出的現時地址證明（住址及通訊地址）正本或副本（例如水電煤或電訊公司帳單、銀行、保險公司、政府部門、本地大學、國際或本地註冊的慈善機構發出的文件等）；
4. 應繳的學習駕駛執照費用（不適用於加簽駕駛執照）；及
5. 註冊醫生簽發的運輸署體格檢驗證明書（TD 256）（只適用於七十歲或以上的申請人）。

乙部試（強制試）不及格考生須前往認可的駕駛訓練學校重新報名及由其代辦申請排期手續。

二、丙部試（路試）

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丙部試（路試）及格考生須於考試及格日起計四個工作天後（但不超過三年）向本署申請領取或加領暫准駕駛執照。如經牌照事務處櫃位、投遞或郵寄申請，下列為所需文件：—

1.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身份證／其他認可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2. 最近三個月發出的現時地址證明（住址及通訊地址）正本或副本（例如水電煤或電訊公司帳單、銀行、保險公司、政府部門、本地大學、國際或本地註冊的慈善機構發出的文件等）；
3. 填妥的暫准駕駛執照申請表格（TD 590）*；
4. 應繳的暫准駕駛執照費用（不適用於加簽駕駛執照）；及
5. 註冊醫生簽發的運輸署體格檢驗證明書（TD 256）（只適用於七十歲或以上的申請人）。

* 暫准駕駛執照申請表格（TD 590）適用於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B章）規定，報考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或輕型貨車駕駛考試並獲取及格後，只符合資格申請暫准駕駛執照的申請人填寫。暫准駕駛執照持有人必須通過強制暫准駕駛期，方可申請正式駕駛執照。

申請人如欲經網上申請駕駛執照，須持有已啟用數碼簽署功能的「智方便+」帳戶或有效的個人數碼證書。詳情請參閱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https://www.gov.hk/tc/residents/transport/drivinglicense/onlineservices.htm>。

申請人向運輸署申請牌證或續牌時，必須提供一個常用及可接收透過短訊或電子郵件聯絡他的香港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作為「電子聯絡方式」。申請人必須以一次性密碼核實該「電子聯絡方式」，運輸署才會處理該申請。詳情請參閱運輸署專題網站：https://www.td.gov.hk/tc/public_forms/td_forms/ecmvt/index.html。

根據現行《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B章），及格考生若在考試及格日起計三年後才辦理領取或加簽暫准駕駛執照的手續，本署將不會發出有關的駕駛執照。

| 各牌照事務處地址 | 電話 |
|-----------------------------|-----------|
|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樓香港牌照事務處 | 2804 2636 |
| 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2樓九龍牌照事務處 | 2150 7728 |
| 九龍觀塘鯉魚門道12號東九龍政府合署5樓觀塘牌照事務處 | 2775 6835 |
|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2樓沙田牌照事務處 | 2606 1468 |

如欲親自或授權代理人經牌照事務處櫃位提交申請，為節省輪候時間，你可先到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https://www.gov.hk/tc/residents/transport/drivinglicense/abs.htm>）或致電24小時預約熱線3763 8080預約櫃位服務。未有預約的申請人必須於現場取即日籌號才可使用櫃位服務提交駕駛考試及駕駛執照相關申請。有關派籌輪候系統的詳情及即日籌數量，請參閱本署網頁：https://www.td.gov.hk/tc/public_services/licences_and_permits/tqts/index.html。

電單車丙部試（路試）不及格考生如欲再參加電單車丙部試，請於考試日期起計四個工作天之後循以下途徑辦理相關手續：—

- 登入香港政府一站通網址（<http://www.gov.hk/tc/residents/transport/drivinglicense/roadtest.htm>）網上預約電單車駕駛考試。申請人可預約駕駛考試候試名單之末的考期（俗稱「尾期」），或預約重考生快期。（注意：預約駕駛考試「尾期」申請人需持有認可核證機構簽發的有效個人數碼證書或已啟用數碼簽署功能的「智方便」帳戶（即「智方便+」）以供認證；及以信用卡（Visa、MasterCard、UnionPay或JCB）、「繳費靈」戶口、「轉數快」戶口或中國內地電子錢包（支付寶、微信支付或雲閃付）進行網上付款。）詳情請向駕駛考試排期事務處查詢（電話：2771 7723）。
- 攜備下列申請所需文件前往認可的駕駛訓練學校重新報名及由其代辦申請排期手續，或親身或授權代辦人前往下列之運輸署牌照事務處辦理手續。

| 牌照事務處地址 | 電話 |
|----------------------------|-----------|
|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樓香港牌照事務處 | 2804 2636 |
| 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2樓九龍牌照事務處 | 2150 7728 |

如欲親自或授權代理人經牌照事務處櫃位提交申請，為節省輪候時間，你可先到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https://www.gov.hk/tc/residents/transport/drivinglicense/abs.htm>）或致電24小時預約熱線3763 8080預約櫃位服務。未有預約的申請人必須於現場取即日籌號才可使用櫃位服務提交駕駛考試及駕駛執照相關申請。有關派籌輪候系統的詳情及即日籌數量，請參閱本署網頁：https://www.td.gov.hk/tc/public_services/licences_and_permits/tqts/index.html。

- 郵寄下列所需文件到「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2樓九龍牌照事務處」，信封面請註明《駕駛考試申請 (TD82)》，以辦理申請手續：—

申請所需文件：

1.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身份證／其他認可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所示的證件須與運輸署紀錄相符）；
2. 填妥的駕駛考試申請表（私家車、輕型貨車、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TD 82)；
3. 最近三個月發出的現時地址證明（住址及通訊地址）正本或副本（例如水電煤或電訊公司帳單、銀行、保險公司、政府部門、本地大學、國際或本地註冊的慈善機構發出的文件等）；
4. 應繳的駕駛考試表格費用（郵寄申請請以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費用，抬頭請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切勿郵寄現金）；及
5. 註冊醫生簽發的運輸署體格檢驗證明書 (TD 256)（只適用於七十歲或以上的申請人）。

郵件貼上足夠郵資

若郵件郵資不足，香港郵政會收取欠資及相關費用。本署不會接收郵資不足的郵件，有關郵件將由香港郵政退回寄件人（有回郵地址）或予以銷毀（沒有回郵地址）。為確保郵件能妥善送達本署，並免卻不必要的派遞延誤或失誤，請切記投寄郵件前支付足額郵資及註明回郵地址。請參閱郵費的詳情，並留意最新生效的新郵費結構。

機動三輪車丙部試（路試）不及格考生如欲再參加機動三輪車丙部試，請於考試日期起計四個工作天之後，聯絡駕駛考試排期事務處查詢有關手續：

地址

九龍長沙灣道303長沙灣政府合署2樓駕駛考試排期事務處

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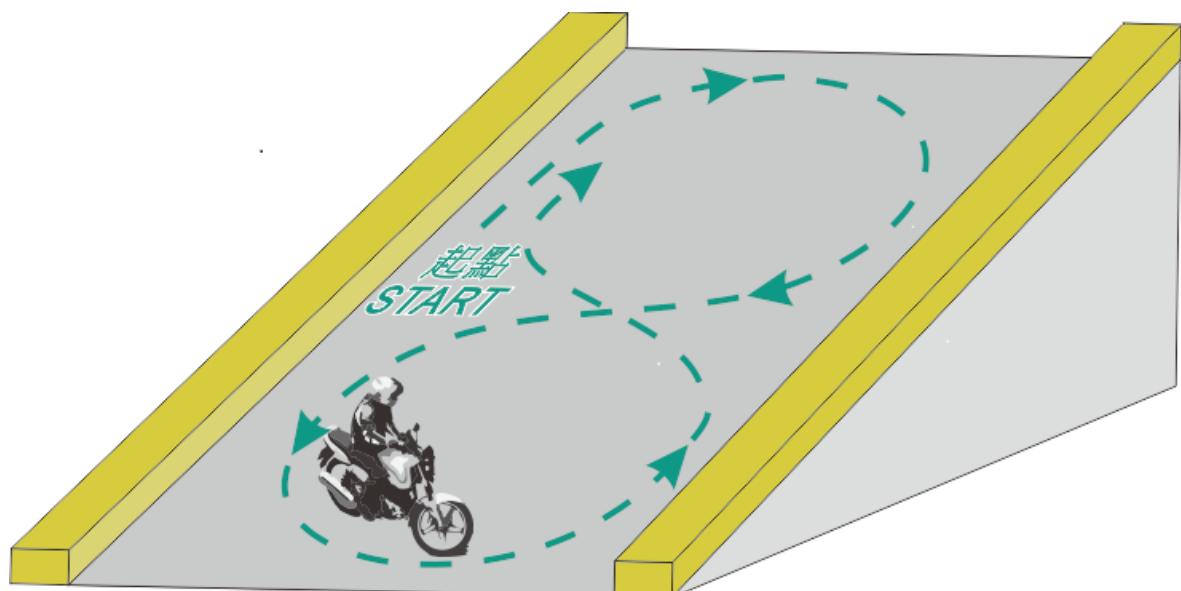
2150 7783

三、 駕駛考試成績

駕駛考試成績，須經本署最後審核為實。若在審核過程中，發現成績判斷錯誤而須更改，本署會另函通知考生前往本署駕駛事務組辦理有關更改紀錄的手續。

附圖一
「8」字型平衡控制操作圖

考生必須依照考牌主任的指示及下列圖示方向去完成打「8」字的動作



附圖二
乙部試（強制試）操作圖

